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槓桿債券掛鈎票據以獲得新資金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意透過國泰君安證券香港(作為代理)認購由票據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9,235,360美元之票據，代價為19,235,360美元(即約150,035,808港元)。由票據發行人發行之票據與參考債券組合掛鈎，而參考債券組合於緊接認購事項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認購事項之最終目標乃借助參考債券組合為本集團籌措新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意透過國泰君安證券香港(作為代理)認購由票據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9,235,360美元之票據，代價為19,235,360美元(即約150,035,808港元)。由票據發行人發行之票據與參考債券組合掛鈎，並基於票據發行人與掉期對手方之間存在一項與融資參考債券有關之總回報掉期而構成。經銷商代票據發行人收取之票據所得款項將用作購買抵押品。參考債券組合及融資參考債券於緊接認購事項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認購事項之最終目標乃借助參考債券組合為本集團籌措新資金。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易日：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發行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或前後(「發行日期」)
票據發行人：	Ascent Finance Limited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後六個營業日(「到期日」)
票據名義總金額：	約19,235,360美元(即約150,035,808港元)
發行價：	票據名義總金額之100%
融資金額(即本集團 實際借取之金 額)：	約12,823,573美元(即約100,023,869港元)
融資利率：	每年約4.58%(「融資利率」)
指定面額：	約19,235,360美元(「指定面額」)
利息金額：	以下各項之總額：(i)就抵押品收取之利息總額；加(ii)票據發行人於相關利息支付期間自掉期對手方收取之任何利息、溢價(如有)或其他分派金額(須於每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七月二十七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支付)；減(iii)於相關利息支付期間向掉期對手方支付之融資總付款

「抵押品」包括：

- (i) 參考債券；
- (ii) 現金結餘；
- (iii) 來自參考債券之任何資產或財產及票據發行人根據掉期協議針對掉期對手方之任何合約權利；及
- (iv) 票據發行人就任何進一步發行須與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
系列之票據取得之任何其他抵押品。

年利率(經扣除融資利率後)預期約為10.45%。

到期時贖回： 票據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最終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

最終贖回金額： 以下列兩項中之較高者為準：

(a) 零；及

(b) 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美元金額：

贖回所得款項+於到期日之現金結餘 - 掉期最終結算金額

「贖回所得款項」指於贖回清算期(預期自到期日前第六個營業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第四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贖回清算期」)按最少三項報價之最高者(其中一項須為票據持有人或由票據持有人選定一方作出之報價，惟參考債券尚未以現金贖回)銷售參考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現金結餘」即票據發行人於託管銀行開立之現金賬戶(就參考債券存入參考債券項下任何應付利息或其他分派)之現金結餘。

「掉期最終結算金額」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

(a) 融資金額；與

(b) (x)(倘任何融資參考債券(定義見下文)以現金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及假設投資者根據未償還融資參考債券名義金額(可根據抵押品相關風險作出調整)所收取之任何利息、溢價或其他分派金額，(y)(倘任何融資參考債券尚未以現金贖回)相等於有關融資參考債券之最終價格(計算代理參考所收取之最高確實報價釐定)乘以融資參考債券名義金額(可根據抵押品相關風險作出調整)之金額及(z)來自清算融資參考債券之任何未償還所得款項。

就若干事項提前
贖回：

票據可於發生若干事項時按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包括
以下各項：

- (i) 票據或參考債券相關稅務原因；
- (ii) 發生任何違法行為及若干監管事項；
- (iii) 提前終止票據發行人將與掉期對手方訂立之掉期協議；
- (iv) 有關掉期對手方之無力償債事件；
- (v) 票據發行人無法於還款到期日起14個曆日內支付有關
票據之任何應付利息或履行或遵照其於票據項下任何責
任，而有關違約行為屬無法補救；及
- (vi) 參考債券及融資參考債券之組合市價跌至低於若干價
值。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
提前贖回：

票據持有人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前書面通
知按提前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提前贖回票據。

提前贖回金額：

提前贖回金額以美元計值，金額相等於：

- (a) 票據發行人根據清算受影響參考債券所收取參考債券清
算或贖回所得款項淨額；減
 - (b) 掉期提前終止金額；加
 - (c) 於提前贖回當日之現金結餘，
- 最低金額為零。

「掉期提前終止金額」乃計算代理所釐定之提前終止金額，按以下基準計算：

- (i) 融資金額之應付款項須為(a)截至提前終止當日應計及應付之融資金額利息；及(b)包括根據原先安排所須支付融資金額之利息部分之融資金額利息現值；
- (ii) 掉期最終結算金額於提述到期或類似日期時須參考提前終止日期釐定。

參考債券：

票據與參考債券組合掛鈎，當中包括之債券詳情如下：

- (1) 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
票息：11.25%
名義金額：3,960,000美元
信貸評級：B2(穆迪)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1973544700
- (2) 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票息：8.75%
名義金額：4,260,000美元
信貸評級：B2(穆迪)
BB-(惠譽國際)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1976760782
- (3) 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票息：10.25%
名義金額：3,600,000美元
信貸評級：B2(穆迪)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008157856

- (4)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票息： 6.8%
- 名義金額： 3,600,000 美元
- 信貸評級： 不適用
-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XS2035084925
- (5)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票息： 8%
- 名義金額： 3,000,000 美元
- 信貸評級： B1 (穆迪)
B+ (標準普爾)
-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XS1979285571

融資參考債券：

以下於緊接認購事項前由票據持有人擁有之債券指票據發行人與掉期對手方就融資金額所訂立掉期協議項下之參考責任(「融資參考債券」)：

- (1)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
- 票息： 11.25%
- 名義金額： 2,640,000 美元
- 信貸評級： B2 (穆迪)
-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XS1973544700
- (2)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票息： 8.75%
- 名義金額： 2,840,000 美元
- 信貸評級： B2 (穆迪)
BB- (惠譽國際)
-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XS1976760782

- (3)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票息： 10.25 %
名義金額： 2,400,000 美元
信貸評級： B2 (穆迪)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XS2008157856
- (4)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票息： 6.8 %
名義金額： 2,400,000 美元
信貸評級： 不適用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XS2035084925
- (5)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票息： 8 %
名義金額： 2,000,000 美元
信貸評級： B1 (穆迪)
B+ (標準普爾)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XS1979285571

抵押： 有關抵押付款義務之抵押以受託人為受益人，並為(其中包括)票據持有人之利益而設。有關抵押將根據整套英國抵押法律制定，其中包括針對其他交易方有關票據之抵押品及票據發行人之合約權利。

票據將存入於國泰君安證券香港開設之證券交易賬戶內，而總代價及所有託管費用將根據監管條款及條件自有關證券交易賬戶內扣除。認購票據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票據發行人及代理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票據發行人Ascent Finance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而瑞信與票據發行人訂有關於發行票據及其他工具之授權安排。票據發行人為特殊目的公司，成立目的為發行或訂立一系列票據、另類投資或其他責任以購買資產及訂立相關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票據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乃承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之命令根據一份信託聲明之條款作為股份受託人（「股份受託人」）持有，而根據該信託聲明，股份受託人代BNY Mello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作為計劃信託人（「信託人」））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作慈善用途。股份受託人持有票據發行人之股份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惟收取擔任股份受託人之費用除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表票據持有人擔任認購事項之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票據發行人、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裨益及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票據為涉及衍生工具之結構產品。儘管票據須面對票據發行人、掉期對手方及抵押品之信貸風險等與衍生工具產品相關之一般風險，惟認購票據仍可讓本集團在不犧牲參考債券組合及融資參考債券重大經濟利益之情況下利用本集團擁有之參考債券組合為投資目的獲得新資金。

認購事項之條款乃由票據持有人（透過代理）與票價發行人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計算代理」	指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現金結餘」	指	具有「票據主要條款—最終贖回金額」一節所賦予涵義；
「抵押品」	指	具有「票據主要條款—利息金額」一節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金額」	指	12,823,573美元，即本集團向掉期對手方實際借取之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或「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票據發行人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或前後發行本金總額為19,235,360港元之有擔保槓桿債券掛鈎票據；
「票據發行人」	指	Ascent Finance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清算期」	指	具有「票據主要條款—最終贖回金額」一節所賦予涵義；
「贖回所得款項」	指	具有「票據主要條款—最終贖回金額」一節所賦予涵義；
「參考債券」	指	本公告「票據主要條款—參考債券」一節所指定債券；
「融資參考債券」	指	本公告「票據主要條款—融資參考債券」一節所指定債券；
「參考債券發行人」	指	參考債券之發行人；
「參考債券組合」	指	由所有參考債券組成之組合，於緊接認購事項前由票據持有人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票據持有人根據票據條款認購票據；
「掉期對手方」	指	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新加坡分公司行事；

「掉期提前終止金額」	指	具有「票據主要條款—提前贖回金額」一節所賦予涵義；
「掉期最終結算金額」	指	具有「票據主要條款—最終贖回金額」一節所賦予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暘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皞先生。